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,提高资产效率,就公司开发区厂区资 产变现事项近期与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初步达成成交意向,草签了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,公司出让的地块位于扬子江中路 188 号,地 号 4-108-6, 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出让, 土地面积 191.7 亩。该事项尚 需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形成预案,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同时, 该 项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,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将对交易价格作最终商 定,该合同还需进一步讨论、修改、完善,有关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 披露。

除上述事项以外,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,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, 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 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、 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7月20日